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和协调度的综合评价

朱庆芳

广义的社会包括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生活、法制等领域,反映了包括社会结构、经济效益、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发展状况,亦即全面反映了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经济协调状况。

为了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我们从众多指标中选择了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指标组成指标体系,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从中可以监测和揭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矛盾、社会问题,评价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度,从比较中可以找出进步和差距,并分析薄弱环节及其导因,以便采取对策,进行有效的宏观管理,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健康发展。

现对全国改革开放18年来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作简要分析:

这套全国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共选择了37个重要指标,分为社会结构、人口素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等6个子系统,用加权综合指数法计算出分类和综合指数,凡货币指标均用可比价格,所有指标均用相对数(比例、速度、平均数),年度之间有可比性。评价的结果是:改革开放以来18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速度大大超过了改革前26年的增长速度。

1996年比1978年,37个指标的综合指数增长102.7%,18年间平均每年增长4.0%,由于社会秩序指数是下降的,社会稳定指数基本持平,影响了总指数的增长。若单从社会经济25个指标(不包括社会秩序和稳定12个指标)来看,1996年比1978年增长147.8%,平均每年增长5.2%,比改革前(1953—1978年)26年平均每年增长2.4%快了一倍多。

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改革以来18年年平均增长8.4%,比改革前年均增长3.9%快了一倍多。社会劳动生产率18年年均增长6.6%,也比改革前的3.4%快了近一倍。生活质量指数是各类指数中增长最快的,改革以来年均增长7.1%,其中居民消费水平18年年均增长7.5%,比改革前26年年均增长2.2%快了1.4倍,这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城乡居民得到了实惠,切实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总的来看,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很快,综合国力得到增强,社会结构得到优化,人口素质稳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改善,人的潜力得到了发挥,体现在社会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但在前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主要表现在:

## 一、教育经费和社会投资比例过低,与经济发展不协调

社会结构的优化是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但由六项指标组成的社会结构指数增长很慢,18年年均递增3.7%,其中1991—1996年6年降至每年增1.7%,其中以反映外向

型经济的出口占 GDP 比重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增长最快,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 和 4.3%, 反映城市化水平的两个指标年均增长近 3%。影响社会结构增长慢主要是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预算内教育经费虽由 1978 年的 75 亿元增至 1996 年的 1260 多亿元, 虽增长了 15 倍, 但其增长速度没有与 GDP 同步增长, 其比重由 2.1% 降至 1.86%, 18 年年间出现了负增长, 18 年和近 6 年其比重, 年递减 0.7% 和 2.8%。教育事业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的基础, 不足 2% 的比例, 是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而且距教育发展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占 4% 的目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社会投资占国有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是综合反映国家对文教科卫、社会福利等事业建设的重视程度, 这项指标比例偏低, 提高较慢, 近 6 年呈下降趋势。改革前由于长期重经济、轻社会, 比例一直较低, 社会投资比例在 3—5% 左右, 至 1978 年降至 4.3%。改革开放以后比例逐年提高。1981—1990 年 10 年, 社会投资比例高达 10%, 其中 1990 年为 9.3%, 但 1991—1995 年累计又降至 7%, 其中 1993、94 年为最低, 分别为 6.5% 和 6.3%, 1995 年 7.1%, 1996 年又降至 7.0%, 社会投资总额仅 588.6 亿元, 人均只有 49 元。有 93% 的投资用于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的比例为 13:1。而近几年在经济建设中, 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投资效果低下的情况没有得到彻底改变, 存在很大的浪费。为了使经济与社会得到协调发展, 适应当今世界已由以发展经济为主转变到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战略, 我国也应逐步转变发展战略, 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 注重社会发展, 使经济与社会取得协调发展。应采取切实措施, 提高社会投资和教育经费的比重。

## 二、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数出现负增长

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数, 它是反映社会关系是否协调和平衡, 社会稳定是维持社会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前提条件。它是逆指标, 立案率越高, 速度越低。如社会秩序 6 个指标中除每万人口警察数为正指标外, 其他都是逆指标, 在 18 年间每万人口警察数虽增长了 36.9%, 年递增 1.8%, 加强了社会治安调控能力, 但仍控制不了各种案件的上升趋势, 如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治安和交通事故死亡率均上升幅度较大, 反映在速度上即呈下降趋势, 1996 年比 1978 年社会秩序指数下降了 15.4 个百分点, 年递减率为 0.9%。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 治安案件的立案率 18 年均递减 7.6%、4.1% 和 5.8%, 交通事故死亡率也呈上升趋势, 年均递减 4.1%, 而且在刑事和经济案件中的大案和要案比例不断上升, 其中 1991—1996 年 6 年中, 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和治安案件、交通事故死亡率又呈上升趋势, 社会治安形势十分严峻。

社会稳定指数由通货膨胀率、失业率等 6 个指标组成, 18 年间社会稳定指数增减相抵, 增长率为 0.04%, 主要是通货膨胀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上涨较多, 1996 年比 1978 年上涨了 3.7 倍, 即 1978 年的 100 元, 到 1996 年只值 21.4 元了, 货币贬值了近 79%。按逆指标计算, 18 年平均递减 8.2%, 城乡贫富差距由 1978 年的 2.7 倍扩大至 1996 年的 5.8 倍, 年均递减 4.2%, 城镇失业率、社会保障覆盖面和贫困人口比例指数都略有上升。应该说明的是, 城镇失业率仅为登记的显性失业率 3.0%, 还有停产半停产的隐性失业人数 2000—3000 万人未计入, 若计入, 隐性失业率将达 15% 左右。值得注意的是, 近 6 年来, 社会不稳定因素在加剧, 6 项指标中除社会保障覆盖面和贫困人口比重略有改善外, 其他 4 项指标均为负增长, 从而使稳

定指数变为每年负增长 3.1%。从今后几年看,失业率、贫困差距仍将呈上升趋势,通货膨胀率的压力仍然存在,它将影响社会稳定指数的增长。

社会稳定指数与社会秩序是密切相关的,如果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就会直接影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上升。近 6 年来社会稳定指数已呈负增长趋势。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治安案件均呈上升趋势。社会秩序指数每年也负增长 1%。这是值得充分注意的社会问题。这两项指标的下降,影响了综合指数的增长,如 18 年间 37 项指标的综合指数年均递增 4%,如不包括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12 项指标,则年均增长 5.2%,1991—96 年年均增长 2.9%,若不包括后 12 项则为 4.6%,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影响总指数 1.2 和 1.7 个百分点,这也充分反映了经济与社会的不协调。

目前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在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会出现各种无序和失衡状态,这是必然的现象。但为了减轻社会失衡状态带来的社会震荡,减少国家损失,各级政府必须进行宏观调控,加强管理、加强法治建设,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尽量消除和减少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处理好失业和下岗职工的安置和救济问题,稳定物价,对几千万贫困人口进行扶贫和救济,防止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价

主要指标	单位	1978年	1990年	1996年	定基指数(%)		平均每年递增(%)	
					1996为1978年	1996为1990年	79—96	91—96
综合指数	%				202.7 (247.8)	118.6 (130.7)	4.0 (5.2)	2.9 14.6
一、社会结构指数	%				191.2	111.7	3.7	1.9
1.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	12.1	18.6	26.0	214.9	139.8	4.3	5.7
2. 非农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	29.5	40.0	49.5	167.7	123.8	2.9	2.6
3. 城镇人口占人口的比重	%	17.9	26.4	29.4	164.2	111.4	2.8	1.8
4. 社会投资占国有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3	9.3	7.0	162.8	75.3	2.7	-4.6
5. 预算内教育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2.1	2.2	1.86	88.6	84.5	-0.7	-2.8
6. 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4.6	16.1	18.5	402.2	114.9	8.0	2.3
二、人口素质指数	%				222.8	133.1	4.6	4.9
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2.00	14.39	10.42	115.2	138.1	0.8	5.5
8.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25.0 <sup>①</sup>	37.1	42.0	168.0	113.2	2.9	2.1
9. 每万人口大学生在校人数	人	8.9	18.0	24.7	277.5	137.2	5.8	5.4
10. 每万人口大中专毕业生人数	人	4.1	11.4	15.2	370.7	133.3	7.6	4.9
11. 每万职工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人	593	1045	1814	305.9	173.5	6.4	9.6
12. 每万人口医生数	人	10.7	15.4	15.9	148.6	103.2	2.2	0.5
三、经济效益指数	%				219.1	130.4	4.5	4.5
1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379	1638	5568	428.6	180.7	8.4	10.4
14. 社会劳动生产率△	元	750	3310	9912	317.6	179.5	6.6	10.2
15. 人均财政收入△	元	117	292	605	136.9	113.8	1.8	2.2
16. 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	%	24.2	12.2	7.4	30.6	60.7	-6.4	-8.0
17.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74.3	80.0	59.6	80.2	74.5	-1.2	-4.8
18. 每一农业劳动者生产粮食	公斤	1074	1325	1519	141.4	114.6	1.9	2.3

主要指标	单位	1978年	1990年	1996年	定基指数(%)		平均每年递增(%)	
					1996为1978年	1996为1990年	79—96	91—96
四、生活质量指数	%				341.4	145.1	7.1	6.4
19. 居民消费水平△	元	184	803	2675	365.9	165.6	7.5	8.8
2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4	686	1926	409.2	136.1	8.1	5.3
21.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元	316	1387	4377	296.7	150.0	6.2	7.0
22. 职工平均工资△	元	615	2140	6210	216.0	137.9	4.4	5.5
23. 恩格尔系数(城乡平均)	%	65.9	57.6	54.0	122.0	106.6	1.1	1.1
24. 人均居住面积								
农民	平米	8.1	17.8	21.7	267.9	121.9	5.6	3.4
城镇居民	平米	3.6	6.7	8.4	233.3	125.4	4.8	3.8
25. 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10.7	42.4	97.0	906.5	228.8	13.0	14.3
五、社会秩序指数	%				84.1	94.4	-1.0	-1.0
26. 每万人口警察数	人	6.5	7.3	8.9	136.9	121.9	1.8	3.4
27. 刑事案件立案率*	件/万人	5.5	19.6	22.0	25.0	89.1	-7.4	-1.9
28. 经济案件立案率*	件/10万人	3.5 <sup>①</sup>	4.5	7.3	47.9	61.9	-5.1	-7.8
29. 治安案件发案率*	件/万人	9.9	16.6	28.4	34.9	58.5	-5.7	-8.5
30. 交通事故死亡率*	人/10万人	2.9 <sup>②</sup>	4.3	6.1	47.5	70.5	-4.1	-5.7
31. 火灾事故发生率*	件/10万人	7.0	5.1	3.0	233.3	170.0	4.8	9.2
六、社会稳定指数	%				100.7	83.0	0.04	-3.1
32. 通货膨胀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	0.7	3.1	8.3	21.4	50.4	-8.2	-10.8
3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3	2.5	3.0	176.7	83.3	3.5	-3.4
34. 隐性失业率*	%	15.7	12.0	15.1	104.0	79.5	0.2	-3.8
35. 社会保障覆盖面	%	23.0	29.5	31.0	134.8	105.1	1.7	0.8
36. 全国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9.6 <sup>②</sup>	7.8	6.7	143.3	116.4	2.0	2.6
其中:城镇贫困人口比重*	%			8.0				
37. 贫富差距(五等分法,城乡平均)*	倍	2.7	4.0	5.8	46.6	69.0	-4.2	-6.0

说明:1. 资料来源:根据《1997年中国统计摘要》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

2.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用加权综合指数法计算。“\*”为逆指标,分子分母倒算而得。

3. 有“△”者的七个指示,绝对值为当年价,指数按可比价计算。①为1982年②为1979年

4. 第23、36项指标根据住户调查用城乡人口加权平均。

5. 第4项社会投资指社会教科文卫及福利投资。

6. 第27项1990年以后因统计口径变动,1996年是根据变动后的速度推算的。

7. 第34项系数指数。第35项是指享受社会保障的城乡劳动人数占全社会劳动人数的比重,第37项是指最高20%的收入水平与最低20%收入水平的倍数,以倍数再以城乡人口加权平均。

8. 括号内数字为不包括五、六项子系统的社会经济综合指数。

责任编辑:王 颀